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草案及其摘要》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首次公开披露了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草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（即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均登记在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相关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并已于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披露前一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；

2、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，中国结算出具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

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二、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及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，2 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前述 2 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买卖日期	买卖股数（股）	变动方向
1	王天亮	人力资源管理员	2016-7-13	100	卖出
			2016-8-22	100	买入
2	赵丹	证券事务管理员	2016-05-16	300	买入
			2016-05-31	300	卖出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 2 位职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结论

经公司自查，在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草案》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；
- 2、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